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SDY-G2026-0022（采购编号），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宝应县西湖米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糯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宝应县西湖米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红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宝应县西湖米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玉米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宝应县西湖米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绿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宝应县西湖米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薏仁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
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宝应县西湖米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南京市鼓楼区润合农副产品销售中心(个体工商户)

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